

填報日期 2023 年 4 月 27 日

说明:

1. 本表“部门年初预算数”+“调整/调剂金额”+“市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”=“部门调整预算数”,“部门年初预算数”为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,“调整/调剂金额”和“市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”不为0的,请附相关文件依据。

2. 收到或下达资金文件时间与文件印发差异较大的,请备注说明原因。

3. “其他财政资金”不为0的,请简要予以说明。

4. 本表数据作为指标评分表相关指标的评分依据。